

專利法規

[臺灣]

經濟部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修正新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及第二章

原已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送請行政院核定中之（初版）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可參閱 2012 年 9 月 6 日出刊之第 44 期台一雙週電子報](#)），於參照審查基準公聽會各界所提意見，再作修正，並經經濟部核定發布。

專利法施行細則草案再修正之內容，主要有以下兩點：

1. 第 26 條：增訂第 2 項有關優先權證明文件補正之規定及其修正說明，並增列總說明七：該條已針對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補正，增訂申請人如於新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期間內已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影本，智慧局將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與該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為同一文件之正本。
2. 第 51 條：刪除原初版細則同條第 3 項第 2 款（主張色彩者），並配合修正本條修正說明四(一)及第 53 條修正說明五(一)。依前述修正事項，申請人檢送彩色照片或彩色繪圖之圖式但不主張色彩者，應依修正條文第 51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設計說明欄敘明排除圖式中所揭露之色彩部分。

新專利法施行細則經送請經濟部核定後，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以經智字第 10104607220 號令公布修正前述版本之新專利法施行細則，且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與新專利法同步施行。

此外，經濟部亦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以經授智字第 10120032000 號，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及第二章」，並亦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資料來源：

1. “已送請經濟部修正發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TIPO](#). 2012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304>
2. “「專利法施行細則」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以經智字第 10104607220 號令修正發布。” [TIPO](#). 2012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331>
3. “公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五篇舉發審查第一章及第二章」，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TIPO](#). 2012 年 11 月 10 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330>

智慧局預告修正設計專利審查第五至七章

智慧局近日表示已完成「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審查第五至七章」修正，以下內容摘錄自智慧局公布之各章節修正重點說明內容：

1. 「第五章 優先權」

由於「相同設計」的判斷係以後申請案圖式所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說明書或圖式之全部內容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刪除「不得以優先權基礎案所載之參考圖或其他已聲明排除之內容為判斷的基礎」之文字。

2. 「第六章 修正、更正」
 - (1) 配合專利法修正，將「補充、修正」用語改為「修正」。
 - (2) 修正原基準有關「仍不得新增實質內容」之用語，改為「修正之結果不得導入新事項 (new matter)」。
 - (3) 本篇全面修正現行申請專利之設計的實質內容之認定原則。
3. 「第七章 分割及改請」

新增有關「以二個以上物品申請成組設計，但不符其定義者，亦應予以分割」之說明。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 設計專利審查第五至七章」。” [TIPO](http://www.tipo.gov.tw). 2012年11月1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321>